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毅琦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毅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毅琦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毅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何毅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